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編號	商品名稱	核准 、核備或備查日期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一)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28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29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3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4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4 號函備查(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5 號函備查(營業)
		103.09.30	明商企字第 1030852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4.12.11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99 號函備查(自用)
		104.12.1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43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5 號函備查(自用)
		105.06.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554 號函備查(自用)
		105.06.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555 號函備查(營業)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21 號函備查(自用)
		106.03.15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73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7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20 號函備查(營業)

		107.01.03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6 號函備查(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951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7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8 號函備查(營業)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37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8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3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4 號函備查(營業)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2022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55 號函備查(自用)
（二）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0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1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0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1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6 號函備查(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7 號函備查(營業)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30763 號函備查(自用)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30764 號函備查(營業)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2 號函備查(自用)
		105.12.2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33 號函備查(自用)
		106.03.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28 號函備查(自用)
		106.08.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43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6 號函備查(自用)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9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7 號函備查(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28 號函備查(營業)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952 號函備查(自用)
		109.10.30	明精字第 1090001246 號函備查(營業)
		109.12.01	明精字第 1090001373 號函備查(營業)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9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0 號函備查(營業)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35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5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1 號函備查(營業)
		111.03.23	明精字第 1110000455 號函備查(自用)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2023 號函備查(營業)
		112.10.25	

		113.04.26	明精字第 1120001565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130000499 號函備查(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56 號函備查(營業)
（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88.3.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2 號函備查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5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2 號函備查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7 號函備查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18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3 號函備查
		105.12.20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34 號函備查
		106.10.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018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6 號函備查
		107.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6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5 號函備查

		109.05.29	明精字第 1090000456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501 號函備查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0953 號函備查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35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6 號函備查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0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四）	明台產物車碰車附加代車費用保險	88.3.18	台財保第 882408884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8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9 號函備查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6 號函備查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20 號函備查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1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6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7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309 號函備查(自用)
		100.06.01	明商企字第 1000310 號函備查(營業)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5 號函備查(自用)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4.18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3 號函備查(自用)
		107.04.18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4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1 號函備查(營業)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2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02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9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5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6 號函備查(營業)
		111.11.30	明精字第 1110001675 號函備查(自用)
		111.11.30	明精字第 1110001676 號函備查(營業)
		112.06.20	明精字第 1120000877 號函備查(自用)
（六）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8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9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0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103.04.28 103.04.28 106.02.01 106.02.01 107.09.15 108.06.27 108.12.20 111.01.19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990711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30371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30372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0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1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2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080000613 號函備查(自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明精字第 1110000004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110000050 號函備查(營業)
（七）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機械故障保險	86.3.4 98.03.31 99.10.29 109.06.30 111.01.19	台財保第 861764826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8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1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45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3 號函備查
（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臨時費用保險	88.1.13 98.03.31 99.10.29 99.12.07 101.02.29 104.05.25	台財保第 881770075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8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1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89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3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490 號函(自 104.08.01 停售)
（九）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7 號函備查 (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8 號函備查 (營業)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6 號函備查 (自用)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7 號函備查 (營業)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1 號函備查 (自用)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2 號函備查 (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10322 號函備查(自用)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10323 號函備查(營業)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5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自用)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6 號函備查(自用)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7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0 號函備查(自用)
		106.08.04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78 號函備查(自用)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90 號函備查(營業)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8 號函備查(自用)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8 號函備查(營業)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87 號函備查(自用)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88 號函備查(營業)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59 號函備查(自用)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09 號函備查(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4 號函備查(自用)
		110.01.29	明精字第 1100000045 號函備查(營業)
		110.11.30	明精字第 1100001339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18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3 號函備查(營業)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1 號函備查(自用)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2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70 號函備查(自用)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7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32 號函備查
		101.02.29	明商企字第 1010163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6 號函備查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7 號函備查
		106.02.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2 號函備查

		108.06.27 111.01.19	明精字第 108000061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2 號函備查
（十一）	明台產物自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90.8.15 98.03.31 99.10.29 101.02.29 105.06.30 106.02.01 106.12.29 108.12.31 111.01.19 114.01.08	台財保第 0900707648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5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6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4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7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004 號函備查
（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91.7.25 98.03.31 99.10.29 101.02.29 105.06.30 106.02.01 111.01.19 112.10.25	台財保第 0910707060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7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2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6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577 號函備查

（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附加臨時費用險	88.1.13 98.03.31 99.10.29 101.02.29 104.05.25	台財保第 881770075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8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3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6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490 號函(自 104.08.01 停售)
（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附加高爾夫球具組竊盜保險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高爾夫球具組竊盜附加條款	86.5.26 98.03.31 99.10.29 101.03.30 106.02.01 111.01.19	台財保第 861781526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7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3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21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7 號函備查
（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自用、營業)	85.06.07 91.07.10 98.03.31 98.03.31 98.07.31 99.06.30 99.10.29 100.05.01 100.06.22 101.08.08 101.09.03 101.09.03 102.3.20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34 號函備查(自用) 明銷管字第 980136 號函備查(營業) 明銷管字第 980663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990481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990697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00250 號函備查(自用)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572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576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577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20173 號函備查(自用)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20522 號函備查(營業)
		103.06.26	明商企字第 1030566 號函備查(自用)
		104.07.31	明商企字第 1040678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自用)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3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9 號函備查(自用)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3 號函備查(自用)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9 號函備查(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1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5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7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08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3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35 號函備查(營業)
		98.7.31	明銷管字第 980664 號函備查(營業)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4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698 號函備查(營業)

		100.06.22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320 號函備查(自用)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10321 號函備查(營業)
		101.05.02	明商企字第 1020171 號函備查(自用)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72 號函備查(營業)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523 號函備查(營業)
		102.07.26	明商企字第 1030567 號函備查(自用)
		103.06.26	明商企字第 1040679 號函備查(自用)
		104.07.31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自用)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7 號函備查(自用)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2 號函備查(自用)
		105.06.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93 號函備查(自用)
		106.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4 號函備查(自用)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90 號函備查(營業)
		107.09.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01.31	明精字第 1110000032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6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809 號函備查(自用)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0 號函備查(營業)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2020 號函備查(自用)
		111.12.21	明精字第 1110002024 號函備查(營業)
		111.12.21	

			明精字第 1120000664 號函備查(自用)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0665 號函備查(營業)
		112.05.24	明精字第 1120001566 號函備查(自用)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2 號函備查(營業)
		112.10.25	明精字第 1130000501 號函備查(自用)
		113.04.26	明精字第 1130000505 號函備查(營業)
		113.04.2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自用)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營業)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1659 號函備查(自用)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0 號函備查(營業)
		113.11.13	
（十七）	明台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自用、營業)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1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2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6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7 號函備查(營業)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4 號函備查(自用)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95 號函備查(營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自用、營業)	103.12.01	明商企字第 1031049 號函停售(營業)
		103.11.28	明商企字第 1031042 號函備查(自用)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06.28	明精字第 1080000539 號函停售(自用)

（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20610 號函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4 號函備查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5 號函備查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5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6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1 號函備查
		107.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5.24	明商企字第 1080000444 號函備查
		109.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26 號函備查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0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5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6 號函備查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2 號函備查
（十九）	明台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85.6.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4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15 號函備查
		100.04.01	明商企字第 1000167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9.04.30 111.01.19 113.07.01 114.04.30	明精字第 109000033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5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40000221 號函備查
（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85.6.7 91.7.10 96.4.14 98.03.31 99.10.29 100.04.01 107.09.10 108.12.20 111.01.19 113.07.01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核准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明精字第 960126 號函備查(營業) 明銷管字第 980149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990727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00168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明精字第 1110000058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二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98.03.31 99.10.29 100.04.01 101.08.08 105.02.26 107.09.10 108.01.31 109.03.02 111.01.19	明銷管字第 980170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990723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00166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573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8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23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36 號函備查

（二十二）	明台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替代車責任保險	87.9.22 103.07.28	台財保第 871860521 號核准 明商企字第 1030694 號函停售
（二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物 (自用、營業)	95.1.26 98.03.31 98.03.31 99.08.31 99.08.31 103.04.28 103.04.28 104.04.20 104.04.20 108.01.31 108.08.30 108.08.30 108.12.20 110.10.29 110.10.29 111.01.19 111.01.19 111.06.01 113.07.01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7690 號函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47 號函備查(自用) 明銷管字第 980145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990609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990610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1030346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30347 號函備查(營業)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自用)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營業)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明精字第 1080001013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080001014 號函備查(營業)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明精字第 1100001221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100001223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10000040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110000062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10000812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3000082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33 號函備查

		113.07.01	
（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 (自用、營業)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7690 號函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8 號函備查(自用)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46 號函備查(營業)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6 號函備查(自用)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5 號函備查(營業)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自用)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營業)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48 號函備查(自用)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649 號函備查(營業)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2 號函備查(自用)
		110.10.29	明精字第 1100001224 號函備查(營業)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41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3 號函備查(營業)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7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4 號函備查

（二十五）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用、營業、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	86.12.05	台財保第 862401786 號核准
		91.7.23	台財保第 0910750555 號修訂
		94.11.7	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4040 號函核准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營業)
		99.11.16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8.05 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220 號函核准
		105.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5.12 金管保產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修正
		110.03.1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1.21 金管保產字第 1090151051 號函辦理修正
		111.11.2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1.11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687 號函辦理修正
（二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	88.3.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91.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核准
		97.08.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及 97.07.02 金管保第二字第 09702096700 號函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133 號函備查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26 號函備查
		106.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0 號函備查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備查
		109.01.20	明精字第 1090000001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899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6 號函備查

（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 (自用、營業)	92.9.23	台財保第 0920751708 號核准
		97.08.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及 97.07.02 金管保第二字第 09702096700 號函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134 號函備查(自用)
		101.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198 號函備查(營業)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24 號函備查(自用)
		104.08.04	明商企字第 1040625 號函備查(營業)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2 號函備查(自用)
		106.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1 號函備查(自用)
		106.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2 號函備查(營業)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902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3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 (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110.07.30	明精字第 1100000904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2 號函備查
（二十八）	明台產物自用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93.12.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30 號函核准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3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6 號函備查
		110.05.14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二十九）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93.12.29 98.03.31 98.7.31 99.10.29 99.12.07 101.02.29 103.01.28 105.02.26 106.02.01 108.01.31 109.10.30 110.05.31 110.11.30 111.01.19 111.05.06 111.06.01 112.05.24 112.10.25 113.11.13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40 號函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60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66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69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89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2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0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5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1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0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6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1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56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4 號函備查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94.11.9 95.08.10 99.10.29 103.11.28 104.08.0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31043 號函備查

		105.02.26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6.06.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4 號函備查
		107.07.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5 號函備查
		107.10.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6 號函備查
		108.06.2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10.30	明精字第 1080000618 號函備查
		109.06.30	明精字第 1080001233 號函備查
		109.12.01	明精字第 1090000455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090001376 號函備查
		111.03.23	明精字第 1100000533 號函備查
		112.10.25	明精字第 1110000321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2000157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1 號函備查
（三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94.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9.10.29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3.08.29	明商企字第 1030765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5 號函備查
		107.10.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7 號函備查
		109.12.01	明精字第 1090001377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534 號函備查

（三十二）	明台產物營業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貨運業專用附加條款	92.3.31 98.03.31 98.03.31 99.09.27 99.09.27 103.12.30	(92)產汽字第 054 號函核備 明銷管字第 980176 號函備查(財損) 明銷管字第 980177 號函備查(傷害) 明商企字第 990693 號函備查(財損) 明商企字第 990694 號函備查(傷害) 明商企字第 1031097 號函停售（傷害、財損)
（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84.11.1 98.03.31 99.10.29 111.01.19	台財保第 842035643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3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0 號函備查
（三十四）	明台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94.1.17 103.07.28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20 號函核准 明商企字第 1030694 號函停售
（三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 (自用、營業)	95.1.26 98.03.31 98.03.31 99.10.29 99.10.29 108.01.31 108.12.20 109.03.02 109.03.02 111.01.1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19770 號函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66 號函備查(自用) 明銷管字第 980165 號函備查(營業) 明商企字第 990719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990718 號函備查(營業)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 明精字第 1090000239 號函備查(自用) 明精字第 1090000240 號函備查(營業) 明精字第 1110000027 號函備查(自用)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4 號函備查(營業)
（三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95.12.01 97.04.11 97.09.02 98.03.31 98.05.25 98.10.15 100.07.29 101.09.21 103.10.31 104.04.20 108.01.31 111.01.19	明精字第 950565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23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569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40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447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85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51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57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976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0021 號函備查
（三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95.12.01 97.04.11 98.03.31 99.10.29 103.03.03 106.06.15	明精字第 95056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237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7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2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2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4 號函備查

		108.01.31 108.06.27 111.01.1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1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9 號函備查
（三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96.02.09 97.04.11 98.03.31 99.10.29 99.12.07 101.02.29 102.3.20 103.01.28 105.06.30 106.02.01 107.04.30 111.01.19 113.01.12	明精字第 96003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239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5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0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89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2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17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0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035 號函備查
（三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	96.03.09 96.09.28 97.04.11 98.03.31 98.06.10 99.02.25 101.02.29	明精字第 96006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960642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240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78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49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9014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64 號函備查

		105.02.26 105.06.30 106.02.01 106.08.31 107.04.30 107.12.31 108.08.30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1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9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5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7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01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3 號函備查
（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96.05.11 98.03.31 99.10.29 101.02.29 106.02.01 111.01.19	明精字第 960158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7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3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6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24 號函備查
（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96.05.11 98.03.31 99.10.29 99.12.07 101.02.29 106.02.01 108.06.27 109.05.29 109.11.30 111.01.19	明精字第 960159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5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0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89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3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61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49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30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2 號函備查

		112.10.25 113.04.26 113.11.13	明精字第 112000156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5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3 號函備查
（四十二）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96.08.10 98.03.31 99.10.29 104.04.20 108.01.31 111.01.19 113.07.01	明精字第 960445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35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000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18 號函備查
（四十三）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96.08.10 98.03.31 99.10.29 101.03.30 102.3.20 104.04.20 105.02.26 108.01.31 108.06.27 108.10.30 109.01.08 109.10.30	明精字第 960443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4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3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22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178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6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1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02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50 號函備查

		110.01.29 111.01.19 113.07.01 113.11.13	明精字第 110000004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0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58 號函備查
（四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甲式	96.08.24 97.07.24 97.12.31 98.03.31 99.07.14 99.10.29 103.03.03 107.01.31 107.06.30 108.01.31 108.06.27 109.09.25 110.02.26 111.01.19	明精字第 960491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799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6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5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2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2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92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0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1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10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30 號函備查
（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	96.08.24 97.07.24 98.03.31 99.07.14 99.10.29 103.03.03	明精字第 960490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6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50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2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24 號函備查

		107.01.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1 號函備查
		107.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93 號函備查
		108.01.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108.02.10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25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09 號函備查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1156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38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4 號函備查
（四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車適用)	96.08.24	明精字第 960489 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9 號函備查
		99.07.14	明商企字第 990508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22 號函備查
		103.03.03	明商企字第 1030125 號函備查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4 號函備查
		107.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7 號函備查
		108.02.10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24 號函備查
		108.06.27	明精字第 1080000611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09.09.25	明精字第 1090001158 號函備查
		110.02.26	明精字第 1100000140 號函備查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429 號函備查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57 號函備查

		111.06.01	明精字第 1110000811 號函備查
（四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94.01.14 98.03.31 103.11.28 105.03.23 109.06.30 110.10.29 111.01.19 111.03.23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10 號核准 明銷管字第 98018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104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4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64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2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4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322 號函備查
（四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96.12.28 98.03.31 99.10.29 104.04.20 107.07.31 108.01.31 111.01.19 111.09.30	明精字第 960840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5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28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006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553 號函備查
（四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97.12.31 98.03.31 99.10.29 106.02.01 111.01.19	明銷管字第 970777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17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71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2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43 號函備查

（五十）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97.12.31	明銷管字第 970778 號函備查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51 號函備查
		98.10.08	明銷管字第 980830 號函備查
		99.10.29	明商企字第 990705 號函備查
		99.11.19	明商企字第 990861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7.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08.12.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60 號函備查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30 號函備查
（五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98.03.31	明銷管字第 980163 號函備查
		98.04.20	明銷管字第 980359 號函備查
		98.11.06	明銷管字第 980903 號函備查
		102.3.20	明商企字第 1020186 號函備查
		104.11.30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8 號函備查
		105.02.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0 號函備查
		106.08.04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79 號函備查
		107.03.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91 號函備查
		107.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549 號函備查
		107.09.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3 號函備查
		107.11.2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89 號函備查
		108.01.3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0 號函備查
		108.08.30	明精字第 1080001016 號函備查

		110.11.30 111.01.19 112.05.24	明精字第 110000134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0663 號函備查
（五十二）	明台產物國軍軍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97.12.31 110.05.14	明銷管字第 97077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五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98.05.15 98.8.10 99.02.25 103.12.30 104.02.26 105.08.19 106.02.01 106.06.30	明銷管字第 980407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693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9014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80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23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9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51 號函停售
（五十四）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 型)	98.7.15 99.10.29 102.11.12 105.02.26 106.02.01 108.01.31 109.10.30 110.05.31 110.11.30 111.01.19 111.06.01 112.05.24	明銷管字第 98053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69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81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6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64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3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1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0668 號函備查

		112.10.25 113.11.13	明精字第 112000156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5 號函備查
（五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	98.10.9 99.12.07 101.02.29 101.09.03 101.09.28 103.01.28 104.04.20 106.02.01 108.01.31 108.08.30	明銷管字第 98093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89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3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57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7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02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05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94 號函停售
（五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A 型)	98.10.15 103.12.30 104.02.26 105.08.19 106.02.01 106.06.30	明銷管字第 98084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80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23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9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2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51 號函停售
（五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B 型)	98.10.15 103.12.30 104.02.26 105.08.19 106.02.01 106.06.30	明銷管字第 98084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80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23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9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2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51 號函停售
（五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特定事故累積限額附加條款	98.12.21	明銷管字第 980965 號函備查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五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定額刮損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98.12.21 99.12.07 100.08.19 103.03.03 104.04.20 108.12.31 111.01.19 111.06.01	明銷管字第 98097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90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56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2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35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8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15 號函備查
（六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定額碰撞刮損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98.12.21 99.12.07 100.08.19 103.03.03 108.12.31 111.01.19	明銷管字第 98103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99090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56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12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8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5 號函備查
（六十一）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新車保險	100.06.01 100.09.01 100.06.22 102.07.26 103.01.28 104.08.04 105.02.26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0003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569 號函備查 100.09.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2525616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2051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099 號函備查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7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六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100.08.31 101.02.10 101.09.28 103.04.28 104.04.20 108.01.31 109.09.25 110.01.29 111.01.19 113.05.23 113.07.01	明商企字第 100051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12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70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345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95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0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65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19 號函備查
(六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101.02.29 104.08.04 107.07.31 111.09.30	明商企字第 1010125 號函備查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552 號函備查
(六十四)	明台產物乙安心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101.02.29 102.07.26 103.08.29 104.04.20 104.08.24 104.11.30 105.02.26 105.09.30	明商企字第 101012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52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76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35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76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16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1122 號函備查

		105.11.15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5000126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六十五)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財損)	101.04.30 103.06.30 103.11.28 104.08.04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1021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56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1044 號函備查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六十六)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101.04.30 103.11.28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1021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104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六十七)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1.06.29 101.06.29 103.10.15 104.08.04 108.01.31 108.12.20 113.07.01 113.07.01	明商企字第 1010414 號函備查(自用) 明商企字第 1010415 號函備查(營業用) 明商企字第 1030959 號函備查(營業用) 104 年 8 月 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自用、營業)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自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營業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六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	101.07.31 101.09.28 103.06.30 104.04.20	明商企字第 101055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70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568 號函備查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60000018 號函備查

		106.02.01 108.01.31 108.0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94 號函停售
(六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102.10.30 109.04.30 109.11.30 111.01.19 114.04.30	明商企字第 102077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23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3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385 號函備查
(七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3.03.31 106.06.15 107.09.15 108.06.27 109.06.30 109.10.30 110.02.26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3023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61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45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10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37 號函備查
(七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式	103.03.31 104.07.20 107.01.31 108.01.31 108.06.27	明商企字第 103023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66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032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1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157 號函備查

		109.09.25 110.02.26 111.01.19 114.01.08	 明精字第 110000013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3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005 號函備查
(七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103.03.31 108.01.31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30240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0028 號函備查
(七十三)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103.08.29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3076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四)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03.10.15 108.08.30 108.12.20 113.07.01 113.11.13 114.02.27 114.03.05	明商企字第 103096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61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3000166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194 號函備查
(七十五)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103.11.28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3104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六)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03.11.28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3104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七)	明台產物模範駕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3.11.28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3104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七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103.12.22 104.02.26	明商企字第 103109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122 號函備查

		106.02.03 106.12.29 107.12.31 108.12.31 110.11.30 111.01.19 113.04.26 113.11.13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2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9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7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1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4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50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7 號函備查
(七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	104.04.10 108.01.31 109.10.30 111.01.19 113.07.01	明商企字第 1040357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12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3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5 號函備查
(八十)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大車用)－傷害責任	104.04.24 108.08.30 108.12.20 109.04.30 111.01.28	明商企字第 10404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011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32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3 號函停售
(八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大車用)－財損責任	104.04.24 108.08.30 108.12.20 109.04.30 109.10.30	明商企字第 104040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012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33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54 號函備查

		110.05.31 111.01.28	明精字第 11000006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3 號函停售
(八十二)	明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 型）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104.02.26 104.06.15 104.08.04 104.12.14 105.04.15 107.07.31 108.01.31 108.06.27 109.01.20 110.07.30 113.07.01	明商企字第 104011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52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69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2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45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4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00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9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17 號函備查
(八十三)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 型）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104.02.26 104.06.15 104.08.04 104.12.14 105.04.15 107.07.31 108.01.31 110.07.30 113.07.01	明商企字第 104012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52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68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2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43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90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2 號函備查

(八十四)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A型)	104.02.26 104.06.15 104.08.04 104.12.14 105.04.15 107.07.31 108.12.20	明商企字第 104012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52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68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2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44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A 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110.07.30 113.07.01	明精字第 11000009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31 號函備查
(八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網路版)	104.10.15 104.11.30 106.01.26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2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6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09 號函停售
(八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網路版)	104.10.30 108.01.31 110.05.14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15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八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	104.01.30 106.09.30	明商企字第 104005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停售
(八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A 型	105.09.30 105.12.01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2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5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停售
(八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B 型	105.09.30 106.03.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103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停售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106.03.31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8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16 號函備查
(九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責任綜合保險	106.05.05 107.07.31 108.01.25 108.07.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78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4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639 號函停售
(九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106.07.28 108.01.31 108.04.26 108.12.31 109.04.30 109.10.30 110.02.26 111.01.19 111.12.21 112.05.24 113.07.01 113.11.13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12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8000029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7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33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24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10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3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202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066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1 號函備查
(九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第四至五年車適用)	106.12.29 108.01.31 108.08.30	明商企字第 1060001200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0694 號函停售
(九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 型	107.03.15 107.05.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62 號函備查

		107.11.23 108.12.31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7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68 號函備查
(九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 型	107.03.15 107.05.31 107.11.23 108.12.31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6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7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69 號函備查
(九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 型	107.03.15 107.05.31 107.11.23 108.12.31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7000028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6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57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70 號函備查
(九十七)	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107.09.15 108.12.20 108.12.31 109.04.30 110.01.29 110.05.31 110.11.30 111.01.19 112.10.25 113.07.01 113.11.13 114.04.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7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157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33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04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65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34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6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57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3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48 號函備查

(九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租賃車專用)	107.09.15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8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61 號函備查
(九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行車里程數計費附加條款	107.07.12 109.06.30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9530 號函核准 明精字第 1090000459 號函停售
(一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行車里程數計費附加條款-A 型	107.10.31 109.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459 號函停售
(一百零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107.10.31 107.12.14 108.12.20 108.12.31 110.05.31 110.11.30 111.01.19 111.06.01 112.10.25 113.04.26 113.11.1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25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6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157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65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6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6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1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57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50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668 號函備查
(一百零二)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	108.01.31 111.01.19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45 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	明台產物大型重機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108.12.31 110.01.29 110.05.14	明精字第 108000157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04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634 號函停售
(一百零四)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失保險	108.12.31 110.10.29 111.01.19 113.07.01	明精字第 108000157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2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4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8 號函備查
(一百零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109.06.30	明精字第 1090000454 號函備查

		110.01.29 111.01.19 112.10.25 113.04.26 113,07.01 113.11.13	明精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57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504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30001657 號函備查
(一百零六)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	109.04.27 110.01.29 110.06.30 111.01.19 111.07.29 112.10.25 113.07.01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6570 號函核准 明精字第 110000004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70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4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1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57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829 號函備查
(一百零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10.02.26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04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535 號函備查
(一百零八)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營業用)	110.10.15 111.01.19 111.07.29 112.03.03	明精字第 110000090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06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15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0266 號函停售
(一百零九)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異動批註條款(微型電動二輪車適用)	111.11.29 113.11.2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990 號函辦理 明精字第 1130001864 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電動車綜合保險	112.05.24 113.08.30	明精字第 112000055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219 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除外批註條款(救護車適用)	113.01.03	明精字第 1130000001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0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1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2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3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傷害	113.07.01 114.04.30	明精字第 113000078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45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財損	113.07.01 114.04.30	明精字第 113000078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46 號函備查
(一百一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6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7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8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共同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9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0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1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2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3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傷害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4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財損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5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079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862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97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一)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傷害	113.07.01 114.03.05	明精字第 113000079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195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二)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財損	113.07.01 114.03.05	明精字第 113000079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196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三)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08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859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1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五)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2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3 號函備查

		113.09.30	明精字第 1130001436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電動車專用)	113.07.01 113.11.29 114.04.30	明精字第 113000080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86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47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八)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5 號函備查
(一百三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6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貨物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7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貨櫃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8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09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3.07.01 113.11.29	明精字第 113000081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861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四)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1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貨物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2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貨櫃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3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4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15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九)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14.02.27	明精字第 1140000051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114.02.27	明精字第 1140000052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114.02.27	明精字第 1140000050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114.06.20	明精字第 1140000741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114.06.20	明精字第 1140000742 號函備查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編號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

			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但不包含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六）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機械故障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中之引擎、空調、變速箱、電機、傳動、轉向、懸吊、煞車等系統及安全氣囊組件，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設計及製造上之瑕疵，或裝配不當，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機械零件故障及因上述承保事故引起被保險汽車因碰撞、傾覆、火災和爆炸所致之毀損，而必須修復或更換零件所致之費用及其他必要之交通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汽車未依製造廠商之規定保養車輛所致者。 2.被保險汽車變更原廠設計者。
（七）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 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八）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但不包含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九）	明台產物自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自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且全損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十）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於失竊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三、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應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
（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	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	高爾夫球具組發生部份損失者。

	保險高爾夫球具組竊盜附加條款	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高爾夫球具組竊盜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中之高爾夫球具組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與被保險汽車同時遭受保險事故所致之整組損失，負賠償之責。	
（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　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　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　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　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　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　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十五）	明台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 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 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物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五、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

		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八、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五、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八、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故意行為所致。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二十一）	明台產物強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十二）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十三）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額外之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 二、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事故，分為甲式、乙式二式，要保人應自二者選擇其中之一，一經選定，其餘之內容即無適用。 甲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附加條款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乙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 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五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三、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二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同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二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被保險機車發生實際全損或其修理費用達該車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百分之二十自負額後賠付之。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及考驗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但不包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考驗車使用時，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考驗車」之附牌或加漆「教練車、考驗車」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八）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修理費用。
（二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且全損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三十五）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五、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六、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九、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二、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三、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甲式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 -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三、乘客傷害超額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 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車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 條款（營業車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內容。
（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 1、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對所駕駛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賠付：：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

		(1)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2)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3、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允諾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一、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被保險人或車主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僅於該危險事故係發生於例假日期間內，始負理賠之責。 適用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如下： 一、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	同主保險契約。

		式； 二、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四十二）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原應給付之金額扣除之。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旅客）賠償責任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及乘客（旅客）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四、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五、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六、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所致者。
（四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有關主保險契約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四十四）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車對車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額外之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 二、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不保事項第九款「『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所致之毀損滅失時，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四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 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同主保險契約。
（四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八、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四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後，加繳約定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針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致身體蒙受失能、死亡或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乘坐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喪失其受益權，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因參加競賽、為競賽開

		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被保險人亦可選擇只投保本附加保險中之失能、死亡給付。	道、效能試驗、速度測試或表演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駕駛資格不符或駕照違規使用而駕駛汽（機）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 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或其他管制藥品。 八、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五十）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營業用)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 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 旅客責任保險。 三、 雇主責任保險。 四、 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 竊盜損失保險。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五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

	加條款	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五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式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五）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傷害責任 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財損責任 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人負賠償之責。 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險金額之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

	費用附加條款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五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費用項目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竊盜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車輛失竊期間，本公司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二）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竊盜代車費用共同適用： (一)非因外來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二)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

			生之毀損滅失。 (三)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 (六)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九)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可領車之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第三人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四)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

			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竊盜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契約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項目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五十八）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十九）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前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六十）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A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六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因非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駕駛人，管理或使用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六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

	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八、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十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

			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三、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五、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 三、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六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與賠償率變更為本商品約定之折舊率。	同主保險契約。
（六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汽車竊盜	同主保險契約。

	型	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與賠償率變更為本商品約定之折舊率。	
（六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與賠償率變更為本商品約定之折舊率。	同主保險契約。
（六十六）	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 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 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 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碰撞、傾覆。 二、 火災。 三、 閃電、雷擊。 四、 爆炸。 五、 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 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碰撞、傾覆。 二、 火災。 三、 閃電、雷擊。 四、 爆炸。 五、 拋擲物或墜落物。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 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 、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第三十八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 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 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責。 第三十九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 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 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 「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

			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九、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六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 在此限。 三、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六、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七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 因窳舊、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

			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五、 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 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七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第九十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汽車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 乘客之故意行為。 三、 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四、 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五、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六、 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

			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六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租賃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租賃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六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營業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但不包含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營業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營業用)，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七十）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七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之汽車鑰匙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所支出複製鑰匙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依前項約定，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理賠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七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各危險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鑰匙或擋風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至原製造 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所支出複製鑰匙之費用。 二、擋風玻璃：因碰撞、竊盜或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擋風玻璃遭受毀損滅 失所需修理之費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鑰匙或擋風玻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 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

			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一、 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十二、 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三、 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竊」所致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 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四、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十三）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 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十四）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

			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七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傷害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 (包括代客停車) 、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

			任。
（七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財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 (包括代客停車) 、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營業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營業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及考驗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但不包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考驗車使用時，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考驗車」之附牌

		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或加漆「教練車、考驗車」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七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用)-貨物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五、 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 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八、 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十四、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十）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用)-貨櫃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制。	五、 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 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八、 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 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十二）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條款 第三十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 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

			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第五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六十七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八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損滅失。
（八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八十四）	明台產物強制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

	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汽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八十五）	明台產物電動車綜合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四、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五、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六、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 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 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 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 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 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第三十八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六、輪胎、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 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

			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稱 「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 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 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六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

			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第七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八、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八十六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八十七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第一百零二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八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 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 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 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八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 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旅客責任保險。 三、雇主責任保險。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 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 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八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 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 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 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八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

			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

			危 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 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電動車專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

		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九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九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明	同主保險契約

	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九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 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九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

			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 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 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一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營業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

	電動車專用)	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百零一）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一百零二）	明台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一百零三）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

		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百零四）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原應給付之金額扣除之。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及乘客（旅客）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 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四、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五、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六、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所致者。

		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旅客）賠償責任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一百零五）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五、 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 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八、 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一百零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其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第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一百零七）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

			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八、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一百零八）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各危險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鑰匙或擋風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所支出複製鑰匙之費用。 二、擋風玻璃：因碰撞、竊盜或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擋風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所需修理之費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鑰匙或擋風玻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一、 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十二、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三、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四、 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

			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 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竊」所致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 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一百零九）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有關主保險契約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條款 (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 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

			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四、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引起之火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一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被保險機車發生實際全損或其修理費用達該車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先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百分之二十自負額後賠付之。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一十二）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 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

			之行為所致。 四、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 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修理費用。
（一百一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八、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十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三、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

			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五、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一百一十四）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

			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一、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十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三、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十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十五、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一百一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費用項目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竊盜代車費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車輛失竊期間，本公司依本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十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二）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竊盜代車費用共同適用： (一)非因外來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二)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三)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 (六)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九)被保險汽車於修復完成後，倘被保

			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可領車之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第三人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四)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竊盜代車費用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契約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項目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一百一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四、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五、 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六、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七、 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八、 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九、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一、 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三、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四、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五、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六、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七、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二、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 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一百一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其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第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一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傷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五、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六、乘客之故意行為。 七、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八、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四、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一百一十九）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傷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

			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五、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六、乘客之故意行為。 七、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八、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四、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明台產物汽(機)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二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汽車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及純電動機車。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汽車因碰撞、拋擲物、墜落物、偷竊或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

			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一、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十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 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四、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竊」所致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一百二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汽車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汽車因碰撞、拋擲物、墜落物、偷竊或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	第八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一、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十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 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四、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整車失竊」所致擋風玻璃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1、汽車車體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4.4%~35%

2、汽車責任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4.4%~35%

3、傷害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0.9%~45%

4、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2.22%~30%

5.、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 24.4%~42%

四、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二年期）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十二個月以上至十三個月者	6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19	十三個月以上至十四個月者	6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23	十四個月以上至十五個月者	68.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27	十五個月以上至十六個月者	72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31	十六個月以上至十七個月者	7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35	十七個月以上至十八個月者	79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39	十八個月以上至十九個月者	82.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43	十九個月以上至二十個月者	86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47	二十個月以上至二十一個月者	89.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51	二十一個月以上至二十二個月者	93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54.5	二十二個月以上至二十三個月者	9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58	二十三個月以上者	100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經過月份	費率比
一月份	2%
二月份	2%
三月份	2%
四月份	2%
五月份	5%
六月份	10%
七月份	15%
八月份	20%
九月份	20%
十月份	15%
十一月份	5%

十二月份	2%

伍、保費退費係數表

- 按月

期 間	退保比率(％)	期 間	退保比率(％)
一個月以內者	85	七個月以內者	25
二個月以內者	75	八個月以內者	20
三個月以內者	65	九個月以內者	15
四個月以內者	55	十個月以內者	10
五個月以內者	45	十一個月以內者	5
六個月以內者	35	十二個月以內	0

- 按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1	1	0.003	1	32	0.088	1	60	0.164	1	91	0.249	1	121	0.332	1	152	0.416
2	2	0.005	2	33	0.090	2	61	0.167	2	92	0.252	2	122	0.334	2	153	0.419
3	3	0.008	3	34	0.093	3	62	0.170	3	93	0.255	3	123	0.337	3	154	0.422
4	4	0.011	4	35	0.096	4	63	0.173	4	94	0.258	4	124	0.340	4	155	0.425
5	5	0.014	5	36	0.099	5	64	0.175	5	95	0.260	5	125	0.342	5	156	0.427
6	6	0.016	6	37	0.101	6	65	0.178	6	96	0.263	6	126	0.345	6	157	0.430
7	7	0.019	7	38	0.104	7	66	0.181	7	97	0.266	7	127	0.348	7	158	0.433
8	8	0.022	8	39	0.107	8	67	0.184	8	98	0.268	8	128	0.351	8	159	0.436
9	9	0.025	9	40	0.110	9	68	0.186	9	99	0.271	9	129	0.353	9	160	0.438
10	10	0.027	10	41	0.112	10	69	0.189	10	100	0.274	10	130	0.356	10	161	0.441
11	11	0.030	11	42	0.115	11	70	0.192	11	101	0.277	11	131	0.359	11	162	0.444

12	12	0.033	12	43	0.118	12	71	0.195	12	102	0.279	12	132	0.362	12	163	0.446
13	13	0.036	13	44	0.121	13	72	0.197	13	103	0.282	13	133	0.364	13	164	0.449
14	14	0.038	14	45	0.123	14	73	0.200	14	104	0.285	14	134	0.367	14	165	0.452
15	15	0.041	15	46	0.126	15	74	0.203	15	105	0.288	15	135	0.370	15	166	0.455
16	16	0.044	16	47	0.129	16	75	0.205	16	106	0.290	16	136	0.373	16	167	0.458
17	17	0.047	17	48	0.132	17	76	0.208	17	107	0.293	17	137	0.375	17	168	0.460
18	18	0.049	18	49	0.134	18	77	0.211	18	108	0.296	18	138	0.378	18	169	0.463
19	19	0.051	19	50	0.137	19	78	0.214	19	109	0.299	19	139	0.381	19	170	0.466
20	20	0.055	20	51	0.140	20	79	0.216	20	110	0.301	20	140	0.384	20	171	0.468
21	21	0.058	21	52	0.142	21	80	0.219	21	111	0.304	21	141	0.386	21	172	0.471
22	22	0.060	22	53	0.145	22	81	0.222	22	112	0.307	22	142	0.389	22	173	0.474
23	23	0.063	23	54	0.148	23	82	0.225	23	113	0.310	23	143	0.392	23	174	0.477
24	24	0.066	24	55	0.151	24	83	0.227	24	114	0.312	24	144	0.395	24	175	0.479
25	25	0.069	25	56	0.153	25	84	0.230	25	115	0.315	25	145	0.397	25	176	0.482
26	26	0.071	26	57	0.156	26	85	0.233	26	116	0.318	26	146	0.400	26	177	0.485
27	27	0.074	27	58	0.159	27	86	0.236	27	117	0.321	27	147	0.403	27	178	0.488
28	28	0.077	28	59	0.162	28	87	0.239	28	118	0.323	28	148	0.405	28	179	0.490
29	29	0.079				29	88	0.241	29	119	0.326	29	149	0.408	29	180	0.493
30	30	0.082				30	89	0.244	30	120	0.329	30	150	0.411	30	181	0.496
31	31	0.085				31	90	0.247				31	151	0.414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日期	日數	比率
1	182	0.499	1	213	0.584	1	244	0.668	1	274	0.751	1	305	0.836	1	335	0.918
2	183	0.501	2	214	0.586	2	245	0.671	2	275	0.753	2	306	0.839	2	336	0.921
3	184	0.504	3	215	0.589	3	246	0.674	3	276	0.756	3	307	0.841	3	337	0.924
4	185	0.507	4	216	0.592	4	247	0.677	4	277	0.759	4	308	0.844	4	338	0.926
5	186	0.510	5	217	0.595	5	248	0.679	5	278	0.762	5	309	0.847	5	339	0.929
6	187	0.512	6	218	0.597	6	249	0.682	6	279	0.764	6	310	0.849	6	340	0.932
7	188	0.515	7	219	0.600	7	250	0.685	7	280	0.767	7	311	0.852	7	341	0.934
8	189	0.518	8	220	0.603	8	251	0.688	8	281	0.770	8	312	0.855	8	342	0.937
9	190	0.521	9	221	0.605	9	252	0.690	9	282	0.773	9	313	0.858	9	343	0.940
10	191	0.523	10	222	0.608	10	253	0.693	10	283	0.775	10	314	0.860	10	344	0.942
11	192	0.526	11	223	0.611	11	254	0.696	11	284	0.778	11	315	0.863	11	345	0.945

12	193	0.529	12	224	0.614	12	255	0.699	12	285	0.781	12	316	0.866	12	346	0.948
13	194	0.532	13	225	0.616	13	256	0.701	13	286	0.784	13	317	0.868	13	347	0.951
14	195	0.534	14	226	0.619	14	257	0.704	14	287	0.786	14	318	0.871	14	348	0.953
15	196	0.537	15	227	0.622	15	258	0.707	15	288	0.789	15	319	0.874	15	349	0.956
16	197	0.540	16	228	0.625	16	259	0.710	16	289	0.792	16	320	0.877	16	350	0.959
17	198	0.542	17	229	0.627	17	260	0.712	17	290	0.795	17	321	0.879	17	351	0.962
18	199	0.545	18	230	0.630	18	261	0.715	18	291	0.798	18	322	0.882	18	352	0.964
19	200	0.548	19	231	0.633	19	262	0.718	19	292	0.800	19	323	0.885	19	353	0.967
20	201	0.551	20	232	0.636	20	263	0.721	20	293	0.803	20	324	0.888	20	354	0.970
21	202	0.553	21	233	0.638	21	264	0.723	21	294	0.805	21	325	0.890	21	355	0.973
22	203	0.556	22	234	0.641	22	265	0.726	22	295	0.808	22	326	0.893	22	356	0.976
23	204	0.559	23	235	0.644	23	266	0.729	23	296	0.811	23	327	0.896	23	357	0.978
24	205	0.562	24	236	0.647	24	267	0.731	24	297	0.814	24	328	0.899	24	358	0.981
25	206	0.564	25	237	0.649	25	268	0.734	25	298	0.816	25	329	0.901	25	359	0.984
26	207	0.567	26	238	0.652	26	269	0.737	26	299	0.819	26	330	0.904	26	360	0.986
27	208	0.570	27	239	0.655	27	270	0.740	27	300	0.822	27	331	0.907	27	361	0.989
28	209	0.573	28	240	0.658	28	271	0.742	28	301	0.825	28	332	0.910	28	362	0.992
29	210	0.576	29	241	0.660	29	272	0.745	29	302	0.827	29	333	0.912	29	363	0.995
30	211	0.578	30	242	0.663	30	273	0.748	30	303	0.83	30	334	0.915	30	364	0.997
31	212	0.581	31	243	0.666				31	304	0.833				31	365	1.000

※計算方式

1、到期日與退保日同年度：應退日數=到期日-退保日

2、到期日與退保日不同年度：應退日數=365-退保日+到期日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編號	商品名稱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	汽車旅客責任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請求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五)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六)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二、失能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五)同意複檢聲明書。 本公司對於失能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死亡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証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五)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八）	明台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機車鑰匙。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十一、選擇補助購置新車之理賠者，應檢附大於或等於理賠金額之購車發票。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九）	明台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理賠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同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向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竊之損害照片。
（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比率型)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向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失竊證明相關文件正本。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竊之損害照片。
（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同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十四）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十五）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同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甲式	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	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車適用)	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同車體損失保險、汽車竊盜損失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二十）	明台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9.賠償金領款收據。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7.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 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 賠償金領款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乘客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二)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失能：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五)受害之乘客（旅客）身分證明。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十三)	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A 型)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二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失能診斷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十八）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分計算。
(二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三十)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實際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十一)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A 型)(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受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1、傷害醫療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書。 (5)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6)同意調閱病歷聲明書。 2、失能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開具隻失能確認書。 (5)同意複檢聲明書。 3、死亡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死亡證明書。 (5)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本公司應於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於賠償金額確定後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三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 型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 型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六)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 型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七)	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 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 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 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九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乘客責任保險傷害：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九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九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

		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租賃車專用)	同主保險契約。
(三十九)	明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汽車單一交通事故)	同主保險契約。
(四十)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四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二、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四、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五、汽車鑰匙如為晶片鑰匙時，另行檢附原廠註銷證明文件。
(四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四)	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三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丙式	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四十六)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電動車專用)、(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 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七)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 汽車鑰匙。 四、 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 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 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 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 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 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 照片。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同主保險契約。
(五十二)	明台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傷害：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診斷書。 (四) 醫療費收據。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戶口名簿影本。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診斷書。 (四) 醫療費用單據。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戶口名簿影本。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四)	明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 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 照片。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五)	明台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竊盜損失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 機車鑰匙。 四、 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 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 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 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 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十一、 選擇補助購置新車之理賠者，應檢附大於或等於理賠金額之購車發票。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七)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八)	明台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代車費用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實際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

		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一)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二、 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六十二)	明台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營業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失能：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五)受害之乘客（旅客）身分證明。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賠款同意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三)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同主保險契約。
(六十四)	明台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五)	明台產物汽車鑰匙、擋風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六)	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明台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乘客責任保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六十八)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六十九)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七十)	明台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